

借 款 契 約

帳號：_____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借款人_____

及保證人_____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及保證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本契約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金融機構)：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依下列

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_____。

第二條 (貸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條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再依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本貸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甲方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_____分社
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悉依乙方規定辦理，

無需甲方之存摺、取款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貸款「無限制提前清償期間」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貸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年利率____% 固定計息。
- （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加碼年利率____%浮動計息。（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
- （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加碼年利率____%浮動計息。（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
- （四）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加碼年利率____%浮動計息。（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

（二）、（三）、（四）採浮動計息方式者均同意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五）甲乙雙方約定方式之其他方式：_____。

前項所稱之指標利率約定為：乙方基準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按季調整）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按月調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_____

本貸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利率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採繳息方式】

並自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採攤還方式(含寬限期)】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係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有關乙方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電子郵件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各項之約定。

第六條（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為：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第七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 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 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八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第九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二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第二十條 (個別商議條款)

- 一、甲方同意繳付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及聯徵、票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
-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四)甲方死亡而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
 - (五)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六)甲方所提供本貸款之保證人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導致已核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
- 三、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及有關文件之查閱。
- 四、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

【其他說明】

「定儲指數利率」、「基準利率」定義、利率調整時間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定儲指數利率」。
「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1.5% 為「基準利率」。
- (二)「定儲指數利率」調整方式有二「按季調整」與「按月調整」；「按季調整」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按月調整」每月調整一次。「基準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 (三)「定儲指數利率(按季調整)」、「基準利率」之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定儲指數利率(按月調整)」之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上述條件，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四)「定儲指數利率」、「基準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之外，另依雙方約定方式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借款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保證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保證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地點：

乙方：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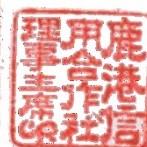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施輝雄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34 號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貸放日期	項 目
		電 話	帳 號
		核准號碼	分 號